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

112.1 版 (申1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障者姓名		蓋章		身分證字號		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
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年齡：____歲____月					聯絡電話			
公文送達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(請務必填寫清楚)								
受託人姓名		蓋章		身分證字號		與身障者關係		聯絡電話	
福利身分	☐ 一般戶 ☐ 中低收入戶 (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) ☐ 低收入戶 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								
申請輔具項目名稱	1.		2.		3.		醫療費用 ☐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☐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☐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		
注意事項	1. 每人每2年以合計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 (合併生活+醫療輔具計算)；再次申請相同輔具需已超過該項輔具之使用年限。 2. 限居家照護者且最近一年居住臺灣超過183天。(需填寫切結書) 3.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，輔具得採現金給付方式辦理，並於 使用年限內 接受本局輔具後續追蹤與輔導輔具使用情形。 4.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輔具補助，僅得從優擇一補助。(已接受健保署及國健署或其他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) 5.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本市將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將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6. 輔具項目按標準表規定，若需檢附醫師診斷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者，請先依醫師診斷、治療師評估建議後依其建議事項購買，未經核定通過先行購買者，不予補助，但特殊情況者除外。 7. 標準表內編號1-9之補助項目，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，如經查核有不實之情況，將追回補助款。								
應備文件	☐ 1. 身心障礙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 (請黏貼於委託書)。 ☐ 2.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請公所務必協助確認後附上證明)，如無則免付。 ☐ 3. 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(需由相關專科醫師開立)。 ☐ 4. 三個月內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正本 (申請 雙相陽壓呼吸器、單相陽壓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咳嗽(痰)機、壓力衣、矽膠片 需檢附，此報告需並由相關專科醫師或治療師評估)。 ☐ 5. 切結書 (需填寫詳細資料並核章)。 ☐ 6. 其他應附文件 (代理委託辦理者須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)								
區公所初審意見	☐ 符合 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規定。 ☐ 不符合 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規定，故予退件。 符合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需檢附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 。 1. 應備文件經查明確認無誤，且已至＜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＞查詢身障者近2年4項、額度及最低使用年限。 區公所承辦確認 核章處 ： 2. 查詢2年4項歷史補助資訊如下： ☐ 無(初次申請)					核章	承辦人		
課長									
區長									
衛生局複審結果	☐ 符合補助之規定，核定補助之輔具類別及金額為： 1. _____新臺幣_____元，最低使用年限____年 2. _____新臺幣_____元，最低使用年限____年 3. _____新臺幣_____元，最低使用年限____年 4. _____新臺幣_____元，最低使用年限____年 ☐ 不符合補助，退件原因：					核章	承辦人		
科長									
局長									

附註：請依序裝訂1.申請書2.委託書3.切結書4.診斷證明書5.醫療輔具評估報告6.其他

本人同意主管機關如基於評估及審核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有關資料，並同意作為本案處理、歸檔等業務使用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申請補助委託書

(申2)

身障者 (身心障礙證明)	(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) 請確認是否為有效期間	(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)		
身障者 (身分證)	(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影本正面)	(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影本反面)		
受託人 (身分證)	(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)	(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)		
委託書	本人茲因 ☐生病或行動不便 ☐工作 ☐不識字 ☐其他_____，無法親自辦理本項補助申請，特委託_____（受託人）與申請者關係_____（請註明）辦理並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件影本。 ※本人（或受託人）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（提供）上述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除停止本補助外，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，如涉及不法者，依法辦理。另本人（或受託人）所申請項目並未超過「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」之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除停止本補助外，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。 身障者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 受託人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			
申請及委託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身份證明資料影印本，初審單位檢驗與正本無誤後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				

切 結 書

(申3)

申請人_____（身心障礙者）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_____（輔具項目），確實最近一年居住臺灣超過183天，且在（輔具使用地址）_____居家使用，非在醫院或養護機構使用，經查有不實情形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繳回所有補助金而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立書人簽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身障者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